

# 经济管理学院第二课堂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五课堂建设和“五有”交大人培养理念，切实落实学校共青团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的任务要求，围绕“复兴交大、创建一流大学”的交大理想，遵循“格物致知，和合共进”的院训和“培养融通中外智慧、具有量化分析能力的管理精英”的愿景，提高学院第二课堂建设质量，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和拓展学生的活动能力，促进学生成长，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第二、三课堂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质量管理围绕学校育人的中心任务和学院发展的四大战略，在体现共青团活动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同时，结合交大特色和学院的价值观，注重第二课堂项目品质、内涵和影响，以引导青年学生为中心、以“推精品、出新品”为基本思路、以“严审批、重考核”为基本保障，通过对学院第二课堂项目审批、开设、评价、监督等全过程进行整体设计，探索制度化、规范化的质量管理模式，形成有理论探索、有制度建设、有政策支持的质量管理机制，提升第二课堂项目的质量和影响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申请我院第二课堂项目库的所有活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学院团委成立第二课堂质量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第二课堂质量管理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领导小组由院团委书记任组长，院团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学生组织指导老师、会长。考核小组由各学生组织随机选派的学生干部代表组成。

第五条 第二课堂质量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学院团建中心，具体负责学院第二课堂的项目审批与发布、学时在线记录和认定、项目考核评价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审批与发布

第六条 第二课堂项目的审批分指导老师和领导小组两个层级。最终权限归领导小组的组长和副组长。如果涉及到组长和副组长所带的组织申请第二课堂项目建设，应采取回避措施，交叉审批。

第七条 各学生组织应在每学期期初汇总本学期拟建设的第二课堂项目，并在活动开始前至少提前两周向办公室提交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一份由组织的指导老师签署意见的《经济

管理学院第二课堂项目入库申请表》。指导老师应该充分了解申报项目的意义、内容和举办的形式，本着着力提高活动有效性的原则严格项目的审核和审批。

第八条 办公室在收到各组织交来的《入库申请表》后,应及时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对拟入库的项目进行研讨和审批。审批通过的项目,由办公室负责在线发布和通知主办方。

第九条 申请入库第二课堂的项目应该符合学校和学院二课堂建设的宗旨和总体要求,且应该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广泛性。项目学时的设计原则上应符合“级别高学时高,时间长学时高”的标准,项目单场学时最高不超过 2 学时,如确需增减,由领导小组综合项目的级别、覆盖面、主办方组织能力以及该组织前次或同类活动考核结果等因素决定。

## 第四章 学时在线记录和认定

第十条 第二课堂项目开展过程中,办公室负责对选课成功并参与活动的学生进行考勤。活动结束后,办公室负责在线记录完成项目参与和项目评价的学生的学时和成绩。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学时的认定应该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第二、三课堂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按要求完成项目参与和项目评价的选课学生方可获得相应学时,中途退出或未完成上述环节者,不能获得学时。

## 第五章 项目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项目开展过程中,考核小组负责对各项目的前期设计、现场组织、学生反馈等环节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为无记名打分,考核表详见附件。

第十三条 办公室负责各项目考核成绩的汇总、计算和公示。

第十四条 每学年末,院团委对本学年第二课堂优秀项目和优秀组织者进行表彰。对考核表成绩前 10 名的项目,经过公开选拔、考察和公示后,由院团委对优秀的项目颁发获奖证书。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项目建设各环节有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可以向办公室提交书面复议,领导小组成立由指导老师、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等各群体代表组成的第二课堂质量管理监督小组负责处理争议。